

东丰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JLBTZBF2025-CG06



采 购 人：东丰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东丰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LBTZBF2025-CG06

采 购 人：_____东丰县村镇建设管理站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丰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项目编号：JLBTZBF2025-CG06【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9 号】

项目名称：东丰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预算金额（元）：28200000

最高限价（元）：28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东丰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与运行维护、对污水收集管道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巡视、对漏损管道进行及时修复、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水质检测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1）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运营能力；

（2）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4）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三年（对“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模块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

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中国裁判文书网”：投标人及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不允许以分公司名义签署；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 00 时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00

开标地点：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一（药业大街 2648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响应操作。

2. CA 锁办理：请投标人自行办理 CA 锁，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后请各投标人派专人按照政采云平台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5. 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预算金额）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采购政策：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2020]46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8. 公告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丰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地 址：东丰县药业大街 2600 号

联系方式：13943713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江城大路 1010 号

联系方式：138437184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东丰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地址：东丰县药业大街 2600 号 联系人：赵冲 联系方式：139437139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江城大路1010号 联系人：马兰 联系方式：13843718439 邮箱：86817211@qq.com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LBTZBF2025—CG06 项目名称：东丰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4	项目地点	东丰县下辖的大阳镇、那丹伯镇、杨木林镇、黄河镇、猴石镇、小四平镇、沙河镇、大兴镇、南屯基镇、拉拉河镇、二龙山乡以及横道河镇 12 个乡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与运行维护、对污水收集管道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巡视、对漏损管道进行及时修复、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水质检测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9	报价内容	报价为项目涉及全部内容价格（本采购项目实行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委托运行管理服务成本、药剂费、能源费、电费、制造费、污泥处理费、保险费、人员工资及福利待遇等全部费用））
10	运营服务标准	1、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与运行维护、对污泥进行处置、水质检测等。 3、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对污水管网进行日常维护及维修，按照《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评价导则》（2020 年 12 月）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主要运行技术指标的评价和运营质量的技术性考核。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运营能力； (2)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三年（对“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模块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中国裁判文书网”①投标人及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不允许以分公司名义签署； 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以前将需澄清及答疑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以前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书面问题做出答复。 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2.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以前，无论处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影响开标日期的，开标日期相应顺延。补充文件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 补充（答疑）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 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答复结果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答复结果。 提交地址：辽源市东丰县江城大路 1010 号，电子版文件（word 版）传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86817211@qq.com。 联系人：马兰，联系电话：13843718439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元。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现金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人全称：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丰分公司 帐 号：2200 1637 0380 5500 04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丰支行 联系电话：13843718439 行 号：105244100027 注：1.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 2. 填写转款凭证时必须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编号、标段号（如有）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 银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内容应包含可查询二维码或网址或查询电话，以便核实，未提供上述查询途径或核实后为虚假的保函无效,后果自行承担。 5. 以保函、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支票、汇票等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20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1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需要签字盖章之处，均应 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将拒收。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东丰县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开标室一（药业大街 2648 号）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技术、经济相关专业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8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线上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使用制作标书的 CA 锁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企业 CA 锁原因未能依照采购代理机构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3. 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9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采购预算	2820.00 万元
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否决其投标。
34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35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36	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⑥国家最新政策。
37	质疑受理单位	采购文件受理单位为采购人：东丰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采购程序及采购结果受理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3843718439 地址：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1363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	电子标说明	投标文件内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工作日：9:00-18:00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 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准确登录。 3. 投标人进入腾讯会议（207-776-264）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问。
39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30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报价信息，投标人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报价信息。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40	行业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1	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东丰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吉林北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应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的全部要求。

3.2 必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报名并下载文件，其他途径获得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投标人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

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必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应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先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可通过进入相应页面，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

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4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编制

7.1 投标语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及设备的相关资料非中文文本无效）

7.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并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请投标人按以下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十、项目服务方案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8.1.1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务需求偏离表”。

8.1.2 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文件：应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合格投标人”要求的投标资格，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8.1.3 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材料：

（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对服务需求要求内容进行说明；

（2）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和服务进行应答，指出所提供的内容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技术和服务的正负偏差和例外，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8.1.4 “投标人须知”第20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注：未按照以上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可能导致被否决其投标。

9、投标报价

9.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9.2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价格（由投标人负责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等，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价格）。

10、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署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以电汇形式退还。

10.7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5) 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1.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2.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

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 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2.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5 评审前准备

1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

12.5.2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6 其他说明

12.6.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2.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2.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将拒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3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0.7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4、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将拒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在开始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 CA）-确定”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5.3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5.4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5.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5.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2 评标机构

16.2.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相关专业专家 7 人组成；

16.2.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6.2.3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天组建，其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16.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6.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密封与标志”规定密封、标志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5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17.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纪律要求

1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1.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8.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七）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九）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5 对评标委员会纪律要求

18.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8、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9.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五、中标与合同

20、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0.1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20.2 除第 24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1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21、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授标时更改货物数量的权利

2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一定幅度内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2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履约保证金

24.1 如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或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5、保密和披露

25.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

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5.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6、质疑和投诉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6.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由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检查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审查	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服务项目格式内容。 2. 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起公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近 2024 年至今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证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近 2024 年至今任意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开户证明	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相关证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三年： （1、对“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模块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3、中国裁判文书网”供应商及法人无行贿			

		犯罪记录；) 注：投标文件中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承诺书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不允许以分公司名义签署；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注：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结论					

注：本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1.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开标一览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6	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结论		

注：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1.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3.1.1 综合评分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因素：25 分	技术因素：65 分
	价格因素：1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商务部分(25分)	1、业绩情况(6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2022年01月01日至今)，每提供一项得2分，未提供0分，满分6分(业绩以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2、主要技术人员配置(10分) (1)、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运营需要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工艺技术人员管理、现场操作维修人员等，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9分，未提供0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1分(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及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网页公开的信息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任意一项均可，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以上所以人员提供职称证或岗位证等材料的扫描(或复印)件。 3、售后服务计划、措施服务承诺(5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及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5分，满分5分；未提供的0分。 4、其他服务承诺(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①水质检测报告出具时限；②服务标准及质量；③项目相关资料保密及完整移交；④成果文件提交时限及其他相关配合服务的承诺进行评审。 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的0分。

3	技术部分（65分）	1、总体运维方案（10分） ①运维目标与范围；②运维流程与规范；③技术工具与平台；④性能优化与成本控制；⑤具体工作实施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解决方法。以上内容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0分。
		2、服务方案（20分） ①服务方案目标；②服务方案工作流程；③服务方案具体内容；④服务质量保障；⑤服务进度。以上内容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0分。
		3、安全管理措施（10分） ①安全工作目标；②安全工作流程；③安全工作要求；④安全管理制度；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内容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0分。
		4、设备运行维护及系统检修（10分） ①运行维护管理内容；②日常设备系统检修；③维护养护方案；④运行服务管理计划；⑤具体工作实施方案中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和解决方法；以上内容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0分。
		5、应急预案（10分） 针对过程中可能出现①水质超标；②停电；③设备故障；④恶劣天气影响；⑤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方案，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的0分。
		6、人员培训计划（5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管理计划等： 包含：①人员培训；②管理计划； 内容全面，分析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注：1. 评审专家必须独立评审，不得分着和商量评审，独立评审完成后，客观分必须一致，主观分不得核对。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本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编写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3名，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推荐顺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

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东丰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书

甲方：东丰县村镇建设管理站

地址：东丰县东丰镇药业大街350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标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东丰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二、服务内容、期限及支付

2.1服务内容

东丰县建制镇污水处理工程总设计规模 2800m³/d，包括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分别为横道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500m³/d）、猴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300m³/d）、杨木林镇污水处理站（设计300m³/d）、大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300m³/d）、那丹伯镇污水处理站（设计300m³/d）、小四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200m³/d）、二龙山乡（设计200m³/d）、沙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200m³/d）、黄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200m³/d）、大兴镇污水处理站（设计100m³/d）、南屯基镇污水处理站（设计100m³/d）、拉拉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100m³/d）。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与运行维护、对污水收集管道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巡视、对漏损管道进行及时修复、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水质检测等。

2.2服务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年，乙方于2025年 月 日进场开始服务，到2028年 月 日截止。

2.3费用价格

本项目的年运营费用为_____万元（中标价）。

本项目经测算的保底水量按照设计规模的设计处理能力的80%计算，若实际污水处理量不足设计规模的80%时，按照保底水量进行付费；若实际污水处理量高于设计规模的80%时，也同样按照保底水量进行付费。

2.4 付费频率与方式

本项目付费的支付与运维绩效考核挂钩，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应付金额为（当年服务费/12）×0.9，待季度考核完成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考核季度内的余下服务费。（每季度的第三个月的中旬开始考核，月末考核结束。）

2.5 资产权属

特许经营期间，本项目所涉及资产（包括经营性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始终归政府方所有，乙方享有本项目设施的经营权。

三、运营服务标准

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与运行维护、对污泥进行处置、水质检测等。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对污水管网进行日常维护及维修，按照《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评价导则》（2020年12月）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主要运行技术指标的评价和运营质量的技术性考核。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进入项目设施，以监督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

（2）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对项目的流量计量、读数、水质、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等进行抽查、监督。

（3）对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对服务质量、经营计划、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的监管，对项目运营情况的评估，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项目公司的企业成本等。

（4）要求特许经营单位定期提供生产运营成本的报告、相关运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的检测分析报告、项目设施状况及其定期检修报告、财务报表、重大事故报告等或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其职责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如在运营服务期内发生任何相关环境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事故时，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于该类事故的赔偿、修复或者处罚。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取服务费。

(2) 乙方应在运营期内的每个经营日按中国国家、吉林省、辽源市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运营项目设施，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保证出水、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达到相关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服务。

(3)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将相关设施的全部处理能力完全提供给甲方，并且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处理污水，也不得将污染物总量指标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应按照中国法律、行业标准、有关规范运营，从业人员应按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证书。

(5) 污水、污泥处理过程中所添加药剂种类和成分符合相关标准。

(6) 乙方应在运营期内，应遵照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的工作，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

(7) 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确保责任。

(8) 乙方对特许经营项目的设施、设备负有维护、维修的义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以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合格标准。

(9) 乙方应协助和配合各级各类的巡查、督查、考察、检查、防洪排涝服务、数据调研等工作。

(10) 运营期间因管线维护滞后、污水运营等原因造成第三方侵权责任的由乙方负责。

(11)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施的使用权、经营权和收益权无偿移交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12) 乙方因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13) 乙方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1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

(15) 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6) 乙方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甲方报告。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五、运营维护及绩效考核内容

5.1 运营期内，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考核内容：运维绩效考核每季度定期进行一次。

考核内容（1）

污水处理站按照《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评价导则》（2020年12月）进行，因本项目运行已超过一年，故不参与建设阶段评价评分（20分），仅对污水处理厂的运维阶段进行评价评分（80分），运维阶段评价包括控制项、污水处理运行评价、污泥处理处置运行评价、恶臭气体处理评价、厂界环境噪声控制评价、在线监控系统和自动化评价、信息记录与管理评价、安全管理评价、厂容厂貌评价9项。

污水处理站的运维绩效考核的具体评价标准为：

（1）污水处理站的运维绩效考核评分在70分以上（含）的，为“优秀”。

（2）考核低于70分高于55分，为“合格”，不扣减当期服务费。

（3）考核低于55分，或任意一项控制项评价结果为“不满足”，则评价为“不合格”。一年中季度考核评分一次“不合格”，则扣减运营费用10万元，第二次“不合格”扣减运营费用30万元，第三次“不合格”则解除运营协议，并视为特许经营者违约。

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方有权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其他要求：若控制项未能达到要求，将相应扣减运营费用10万元/项。

考核内容（2）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对污水管网的运维情况进行考核，同时需达到以下相关要求，污水管道需要达到畅通无阻，管口无空洞，流槽无破损，水流通畅；污水检查井需要达到检查井内应无杂物，井内清洁、无脱落、裂缝或无渗漏水现象，井盖盖框不摇动，井盖无埋没、丢失情况，盖无间隙，盖、框无高差，盖框无突出或凹陷，井盖周边的路面无塌陷，破损，井盖标识无错误；每月巡检巡查管网及污水检查井的记录不少于4次。污水管网的考核评价评分为20分（包括：管道10分，污水检查井5分，管道及污水检查井的巡检巡查5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运维绩效考核的具体评价标准为：

（1）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运维绩效考核评分在17.5分以上（含）的，为“优秀”。

（2）考核低于17.5分高于14分，为“合格”，不扣减当期服务费。

（3）考核低于14分，评价为“不合格”。一年中季度考核评分一次“不合格”，则扣减运营费用5万元，第二次“不合格”扣减运营费用15万元，第三次“不合格”扣减运营费用30万元，第四次“不合格”则解除运营协议，并视为特许经营者违约。

5.2其它监督机制

1、不定期抽查

甲方有权利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方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抽查、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流量计量、读数、水质、污泥、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管网及配套设施等。首次发现不合格的

情况，将要求项目单位进行整改。若不合格情况累计超过两次，则每发现一次将处以5万元罚款。

2、各类检查

乙方若在各级政府或各级监管部门、监管机构组织的巡查、督查、考察、检查等活动中被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并因此遭到通报批评，或者被各级信访部门因相关问题而通报，每通报一次，将被处以5万元罚款。

3、信访事件

在出现相关信访事件或舆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政府解决信访问题。若因污水溢流（包括检查井、水厂溢流）导致土地被淹，或由于管网及配套设施（检查井及井盖等）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受损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突发事件

若发生突发事件导致水厂无法正常运行或环境污染，乙方应及时通报情况，并采取有效措施。如因措施不当或响应不及时造成的损失，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政府临时性接管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严重不足或丧失履约能力，无法保障项目运营实施时，政府方有对项目进行临时接管的权利。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报经县政府批准，可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3)因乙方的资金不到位、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项目设施严重损毁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5)被依法注销、关停的。

(6)擅自处分项目资产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7)被依法注销、关停的，或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的。

(8)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导致政府方对项目公司进行接管的其他情形。

(9)项目公司的股权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执行措施的。

(10)因乙方选择的供应商等原因严重影响项目运营，导致特许经营单位对本项目履约能力严重不足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11)乙方污水处理站的季度运营绩效考核得分在55分以下超过二次的，或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季度运营绩效考核得分在14分以下超过三次的。

(12)在任何一个运营年，除经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外，在进水达标的情况下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总共超过二十（20）个运营日。

(1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运行的。

(14) 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临时接管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七、项目的移交或提前退出

特许经营期满，特许经营单位应将本项目运营的所有权益、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与第三方的合同及移交所需的文件等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项目移交时，项目设施外观质量应满足相应法规规范中确定的质量评定标准，与竣工验收文件确定的验收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工程质量缺陷、损坏；在移交工作完成前，特许经营单位应继续履行运营职责，维持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及其他各项工程的正常运营。

7.1 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情形

(1)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做出的任何保证；

(2) 特许经营单位存续期间，乙方股东抽撤资金的；

(3) 乙方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

(4)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5)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7)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的；

(8) 乙方污水处理站的季度运营绩效考核得分在55分以下超过二次的，或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季度运营绩效考核得分在14分以下超过三次的。

(9) 在任何一个运营年，除经批准的项目设施正常大修期间外，在进水达标的情况下出水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总共超过二十（20）个运营日。

(10)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被环保部门责令停止运行的，或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

(1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7.2 法律变更和政府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情形

(1) 超出东丰县人民政府控制的政策变更；

(2) 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不适用或不再需要；

(3) 项目继续进行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

7.3 不可抗力导致提前终止情形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包括战争以及地震、洪水、台风、冰雹等自然不可抗力等。

八、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若 在 合 作 过 程 中 ， 双 方 对 于 《 特 许 经 营 协 议 》 等 法 律 文 件 产 生 任 何 争 议 、 分 歧 或 索 赔 ， 则 应 尽 力 通 过 友 好 协 商 解 决 。 若 在 尝 试 友 好 协 商 解 决 后 ， 该 争 议 仍 未 能 得 到 解 决 ， 可 向 东 丰 县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

本 协 议 经 双 方 加 盖 公 章 和 法 定 代 表 人 印 鉴 后 生 效 ， 协 议 期 满 时 自 动 终 止 。

在 协 议 期 内 ， 任 何 一 方 因 不 可 抗 力 或 违 反 协 议 义 务 而 暂 停 履 行 其 在 协 议 下 的 义 务 ， 协 议 的 终 止 日 按 实 际 情 况 确 定 。

委 托 人 (盖 章)

受 托 人 (盖 章) :

负 责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

授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授 权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单 位 地 址 :

单 位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联 系 电 话 :

联 系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丰县建制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
- 2、服务地点：东丰县下辖的大阳镇、那丹伯镇、杨木林镇、黄河镇、猴石镇、小四平镇、沙河镇、大兴镇、南屯基镇、拉拉河镇、二龙山乡以及横道河镇 12 个乡镇。
- 3、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4、服务内容：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与运行维护、对污水收集管道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巡视、对漏损管道进行及时修复、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水质检测等
- 5、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6、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需求

★（一）技术要求

1、运营服务内容

- （1）设施范围：包括东丰县 12 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排水管网；
- （2）运营维护内容：东丰县建制镇污水处理工程总设计规模 2800m³/d，包括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的市政污水管网。分别为横道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500m³/d）、猴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300m³/d）、杨木林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300m³/d）、大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300m³/d）、那丹伯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300m³/d）、小四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200m³/d）、二龙山乡（设计 200m³/d）、沙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200m³/d）、黄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200m³/d）、大兴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100m³/d）、南屯基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100m³/d）、拉拉河镇污水处理站（设计 100m³/d）。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与运行维护、对污水收集管道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巡视、对漏损管道进行及时修复、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水质检测等。

2、运营服务标准

- （1）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 （2）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与运行维护、对污泥进行处置、水质检测等。
- （3）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对污水管网进行日常维护及维修，按照《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评价导则》（2020 年 12 月）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主要运行技术指标的评价和运营质量的技术性考核。

3、进出水水质指标

(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表 1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mg/L)

COD	BOD5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325	174	160	55	35	3

(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表 2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mg/L)

COD	BOD5	SS	总氮	氨氮	总磷
50	10	10	15	5 (8)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二）商务需求要求

- (1) 服务期限：3 年。
- (2) 服务地点：东丰县下辖的大阳镇、那丹伯镇、杨木林镇、黄河镇、猴石镇、小四平镇、沙河镇、大兴镇、南屯基镇、拉拉河镇、二龙山乡以及横道河镇 12 个乡镇。
- (3) 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4) 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职称证书，运营负责人全权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运行操作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操作证书。
- (5) 其他商务要求：无
- (6)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以中标后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元)	服务项目 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 (元)	运营 服务 标准	合同履 行期限	备注
						3 年	

说明：

- 1. 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采购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本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 （1）投标报价一览表；
- （2）技术和服务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3）投标人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5）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投标人代表姓名：

地址：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需求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转。 运营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检查与运行维护、对污水收集管道进行日常维护、定期巡视、对漏损管道进行及时修复、对污泥进行规范处置、水质检测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	服务地点	东丰县下辖的大阳镇、那丹伯镇、杨木林镇、黄河镇、猴石镇、小四平镇、沙河镇、大兴镇、南屯基镇、拉拉河镇、二龙山乡以及横道河镇 12 个乡镇	
4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	
6	服务标准	1、污水处理站的出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检查与运行维护、对污泥进行处置、水质检测等。 3、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对污水管网进行日常维护及维修，按照《吉林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评价导则》（2020 年 12 月）对污水处理厂进行主要运行技术指标的评价和运营质量的技术性考核。	
7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运营服务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如果投标人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四、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 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 容	是否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5. 备注栏需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1	付款条件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地点				
4					
5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兹证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证明人姓名）现任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职务），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被证明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帖处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三年（1、对“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模块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3、“中国裁判文书网”供应商及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网站截图。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投标（提供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7)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不允许以分公司名义签署（提供承诺书）；

②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

(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企业业绩
 - 2、企业实力
 - 3、主要人员配备
 - 4、其他内容（如果有）
-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